

权威  
发布文登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资产管理科副科长丛志刚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区监委对文登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资产管理科副科长丛志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丛志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受贿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玩忽职守。

丛志刚身为党员干部,背离初心使命,履职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造成公共财产严重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职务违法,涉嫌职务犯罪,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威海市文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丛志刚开除党籍处分;由文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区纪委关于4起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典型问题的通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应付了事、阳奉阴违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文登区残疾人联合会原党组书记、理事长林乐健履行职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16年至2019年,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进度拖延超期、已验收项目不合格等问题,损害了残疾人群众切身利益。林乐健作为党组书记、理事长,未严格按照上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审核验收明显流于形式,对发生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此外,林乐健同志还存在违反组织纪律问题。2019年10月,区纪

委给予林乐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文登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经费管理科原副科长王春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2009年至2013年,王春光先后13次收受学校所送消费卡,共价值人民币6500元。2015年至2018年,王春光先后5次收受威海市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所送消费卡,共价值人民币2500元。2015年至今,王春光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16556766.51元,其中用于营利活动15855021.81元,用于个人消费使用701744.70元。此外,王春光还存在违反组织纪律问题。2019年11月,区纪委给予王春光开除党籍处分,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文登经济开发区原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财政局局长邢新湖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5年至2019年,邢新湖担任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长期间,允许、纵容配偶李某在经济开发区与他人合伙经营建筑设计公司,并承接经济开发区下属行政机构和下属国资公司的设计项目。此外,邢新湖同志还存在违反组织纪律问题。2019年10月,区纪委给予邢新湖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文登区司法局原副主任科员侯云鹏吸毒问题。**2019年5月31日,侯云鹏因吸食毒品被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查获,被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2019年11月,区纪委给予侯云鹏开除党籍处分,区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

上述4起问题,都是在主题教育期间查处的典型案例。有的是部门单位“一把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有的是微不足道的“小官”,却胆大妄为挪用公款上

千万元;有的身居重要岗位,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取私利;有的对党纪国法不敬畏、不在乎,知法犯法,自甘堕落,触碰法律底线。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大形势下,仍有党员干部“屡教不改”“心存侥幸”,对此必须猛药去疴、重拳出击,让其付出代价、痛彻心扉,也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守规矩,真正让党纪党规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发生上述问题,既说明有的党员干部对纪律规矩这根弦绷得不紧,没有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不敬畏、不收敛,我行我素、一意孤行;也说明有的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对存在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该禁止没有禁止。这种局面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全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不能当“老好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唱黑脸,对发现的问题一针见血地指出来,不遮遮掩掩、不含含糊糊,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把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摆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做到“两个维护”抓整治,紧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集中发力,真刀真枪解决突出问题。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过程中不在乎、装样子、做选择、搞变通等行为,不管涉及到谁,不论职务有多高,都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典型问题继续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该打的板子要狠狠打下去,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持续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

## 区纪委区监委公布

## 第二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文登区纪委监委牵头、会同12个区直部门,聚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部门认真履行专项整治主体责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下联动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日前,区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利局和区统计局,公布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第二批成果,接受群众监督评判。分别是:

在整治教育领域问题方面,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暗示、强迫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辅导班问题专项整治。2019年至今,持续进行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回头看”行动,单独执法25次,联合公安、消防等多部门联合执法6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358处次。目前,共发现2名违规补课的在职教师,均给予警告处分。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提升规范化管理,将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问题纳入了学校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套取、贪污、挪用基层教育经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区教育和体育局审计科科员王春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向区纪委监委投案自首。在其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李志波、资产管理科副科长丛志刚2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上述3人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在整治卫生和健康领域问题方面,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针对超范围执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违规执业等问题,对全区范围内的

80余家诊所进行拉网式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60余人次,检查各类医疗机构89户次,立案查处实施行政处罚18家。开展个别医护人员恶意借用、套用他人代码开具处方和“非法统方”问题专项整治,督导全区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反统方”系统安装工作,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教育,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在整治财政领域问题方面,开展教育方面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截留挪用、滞留缓发等问题专项整治,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切实落实各项资助政策为重点,对全区健康立卡贫困学生进行全面摸排,组织16个小组共34人走访了12个乡镇,核准全区教育系统共有134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其中学前教育阶段8人,小学教育阶段42人,初中教育阶段48人,特殊教育阶段11人,高中教育阶段15人,中职教育阶段10人,暂未发现上述问题。

在整治住建领域问题方面,切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2019年组织各镇街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以及低保户、分散五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疑似危房的安全鉴定,共发现危房145户,已全部完成改造,现正在组织造价评审机构逐户验收。开展农村改厕问题专项整治,一是抓长效管护提升,2019年建设渣液中转池3座,实现我区各镇渣液中转池全覆盖,截至目前,累计实施农村厕所长效服务467个村,2.74万户次。二是抓问题排查整改,对全区10.6万户改厕进行检查,发现5503户存在配件损坏、质量不高等问题,通过销号管理已全部整改到位。

在整治数据统计领域问题方面,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依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成果,对统计名录库“准四上”单位进行核实,认真做好规上单位名录变动工作。今年计划退出达不到条件的规上单位10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35家,贸易企业63家,服务业企业2家。新增规上单位19家,其中工业企业13家,贸易企业4家,服务业企业2家。

专项整治,结合市级实名制管理平台要求,安装虹膜入场、考勤系统149套,将64个工程项目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总计农民工7800人,实现了我区所有在建、新建工程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同时,联合人社部门展开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督促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到,现已检查15个在建项目。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健全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以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为标准试点为契机,采取提前介入方式,压实建设、施工、建立三方主体责任,并通过综合验收、单体验收,严格管控建筑质量,今年共出具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19份,下达不合格材料通知单189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50份,督促项目方及时整改到位。

在整治水利领域问题方面,依职能解决农村水利公共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养护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各镇街对现有农田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排查摸底,共排查项目235处,并结合农村水价改革项目,计划投资360万元,对30处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清理整治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林木以及其他阻水障碍物等“四乱”问题,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开展“回头看”,共排查出13处乱堆、乱采等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在整治数据统计领域问题方面,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依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成果,对统计名录库“准四上”单位进行核实,认真做好规上单位名录变动工作。今年计划退出达不到条件的规上单位10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35家,贸易企业63家,服务业企业2家。新增规上单位19家,其中工业企业13家,贸易企业4家,服务业企业2家。

## 区纪委关于6起党员醉酒驾驶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强化震慑作用,坚决遏制党员、干部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让广大党员干部持续受教育、受警醒,提高遵纪守法意识,现将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区自来水公司清欠办副主任周仁刚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1月18日20时许,周仁刚饮酒后驾驶鲁K6R178号小型轿车,沿峰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顺风肥牛店门前,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周仁刚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9.67mg/100ml。区纪委给予周仁刚开除党籍处分;区自来水公司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区人民检察院司机侯明波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3月2日14时许,侯明波饮酒后驾驶鲁K58788号小型越野车,沿峰山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西首路段处,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侯明波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5.5mg/100ml。区纪委给予侯明波开除党籍处分;区人民检察院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海利水产品有限公司经理刘卫强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3月13日13时40分许,刘卫强饮酒后驾驶鲁KMW686号小型轿车,沿圣经山路由西向东右转弯向南行驶,行至圣经山路与昆嵛南路交叉路口南侧,与他车相碰撞。经鉴定,刘卫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5.24mg/100ml。区纪委给予刘卫强开除党籍处分。

**高村镇韩家村村委会原主任韩明璞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3月16日13时50分许,韩明璞饮酒后驾驶鲁KG911X号小型轿车,沿高村镇道呼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河西村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韩明璞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5.35mg/100ml。区纪委给予韩明璞开除党籍处分。

**中田石化加油站职工王佳威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4月1日0时25分许,王佳威饮酒后驾驶鲁KM581W号小型轿车,沿圣经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行至圣经山路与庆丰街交叉路口东侧与路南侧路灯杆发生碰撞。经鉴定,王佳威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4.46mg/100ml。区纪委给予王佳威开除党籍处分。

**威海中林网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司职工姜友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5月13日14时许,姜友饮酒后驾驶鲁KXX836号小型汽车沿货站东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货站东路与龙福路交叉口处,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姜友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1.35mg/100ml。区纪委给予姜友开除党籍处分。

酒后驾驶百害而无一利,轻则违规违纪、重则违法犯罪,怎么重视都不为过。今年以来,区纪委已先后2次通报党员醉酒驾驶问题12起12人,然而在这样的三令五申、严抓严管的情况下,仍有少数党员思想麻痹、屡教不改,把党纪国法当成了“稻草人”,毫无敬畏之心,我行我素、明知故犯,必须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带头遵纪守法,务必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要绷紧安全驾驶这根弦,杜绝隔夜酒驾问题的发生。党员干部之间要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监督,及时制止不当行为。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包括退休干部)的日常监督教育和管理,特别要强化8小时以外的行为约束,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廉政谈话等,将相关要求和党员酒驾醉驾问题反面典型案例传达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并及时组织开展学习、监督检查和整改活动,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沟通,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涉及酒驾醉驾问题,一律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党员干部涉及酒驾问题的,视情况给予党内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并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涉及醉驾问题的,一律开除党籍,是公职人员的还要开除公职,是退休干部的还要取消工资待遇。要坚持“一案双查”,今后凡发生党员和干部酒驾醉驾问题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倒查其所在党组织是否履行教育监督和管理职责;对履责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问责,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